## 龍華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系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第 950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970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規則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,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 重要系務。
- 第 3 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,開會時由主任召集並主持。主任 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系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三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如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,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
- 第 4 條 系務會議得因特定事項,邀請本系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 5 條 系務會議應有本系二分之一專任教師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教師過半數同意,方得決議。

系務會議議決人事議題時,未能出席之教師,得持正式書面委託書,於會議前通知系辦,委託出席老師代理投票。

- 第 6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7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